

乐昌市田头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乐昌市田头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施工，根据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乐昌市田头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投审（2023）9号），项目代码2212-440281-04-01-988567，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招标人为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乐昌市。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综合治理面积 63.33km；生态自然区修复，包括封禁管护及设置封禁碑牌；综合治理，包括经果林种植及修建生态景观节点；沟（河）道及湖库周边整治，包括清淤、新建护岸及重建水陂。

2.3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651.21 万元。

2.4 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已登记的企业，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2）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或

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在“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同时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提供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3年4月）社保证明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5）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类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提供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3年4月）社保证明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1名须取得水利行业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3年4月）社保证明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7）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各1名，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3年4月）社保证明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8）以上各岗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9）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 年 6 月 8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2 开标室。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六、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	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乐昌市昌山西路 77 号	办公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五楼 03 号
联系人：	李工、尹工	联系人：	何工
电话：	0751-8379619	电话：	0751-8219991

招 标 人 (盖章)：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